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2008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三校名师讲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⑦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组编 张锋 / 编著

- 掌司考之命脉 传道
- 悟司考之战术 授业
- 破司考之疑点 解惑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D926/102
:2008(7)
2008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

三校名师讲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⑦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组编 张锋 /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张锋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3
(三校名师讲义)

ISBN 978 - 7 - 80185 - 724 - 8

I. 行… II. 张… III. ①行政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1 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2696 号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张锋/编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16.25 印张

字 数: 41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二版 2008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24 - 8/D · 1700

定 价: 29.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应 考 指 引



一、行政法应试导论

行政法在司法考试中约占 60 分左右,以 2007 年为例,若未将卷四论述题计算在内仅卷二客观题为 40 分,而将论述题统计在内则为 65 分,比 2006 年少 10 分,是六届司法考试以来分值第二高的年份。行政法部分所占总分值的比例为(40 分)6.7%—(65 分)10.8%。从卷二看,三类选择客观题的数量及分值通常为:单选题 12 道题,共 12 分;多选题 11 道题,计 22 分;不定项选择 3 道题,共 6 分,客观题会考 26 道题,合计 40 分;今后卷四中通常会考一道选择的主观分析、论述题 25 分左右。应当指出的是,从 2004 年开始的连续四年来,卷二均为从第 39 题单选开始考行政法的内容,且卷二均为 40 分,这已是一个规律。

从 2007 年司法考试行政法部分分析,可以更加坚信“重点永远是重点”这一结论的正确性!从考点分布看,突出考查了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五大第一层次的行政基本法;第二层次的则仍为公务员法、立法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和行政监察法。行政诉讼法的内容会占到一半左右!传统的重点及考点集中在:立法法,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原告资格、被告确认、诉讼程序、证据制度、确认判决、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司法赔偿范围及程序、职权行为划分、赔偿标准等内容。

行政法的第三个层次的考点分布在行政法原理、信访条例、政府采购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当年新增加的义务教育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等法规。

预计 2008 年的司法考试行政法部分仍会维持上述分值和基本格局。随着 2007 年 11 月 1 日《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实施及 2008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全国 19 个省份遭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政府的行政给付行为及应对突发事件中的行政处置职权的行使,与此相关的知识点也非常令人关注!2008 年司法考试中另外两个非常重要的新法规就是 2007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 2008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论述题方面,在考过行政合法性原则、信赖保护原则、程序正当原则之后,2008 年的司法考试中突发事件应对法中的比例原则、征用补偿原则等十分令人期待!

二、行政法应试方法论

首先,系统把握、高屋建瓴!

对行政法的学习而言,运用系统论、全面把握统揽全局,有理解的高度显得更为重要。行政法的知识体系分由三部分组成:主体·行为·责任,或称组织·行为·监督三大板块,应当理解为什么以此来构筑行政法的体系。因为任何一个部门法都首先要静态构筑主体资格,这是法律行为的渊源和发出者,其次是探讨其法律行为,最后是追究该主体违法行为之后的责任。行政法的主体部分重在探讨行政一方当事人资格,所以,行政机关及其派出的组织、授权与委托的组织、公务员的知识就成为第 2 章要阐述的内容,此为**主体论**。第 3~12 章,分别探讨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的形式,尤其是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为核心的具体行政行

为,此为行为论。第13~24章分别阐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三大责任制度,此为责任论,是司法考试中所考分值最高的。考生要深刻理解三大板块各自的功能角色及其相互关系,不至于在做具体题目时“盲人摸象”而“一叶障目”。其实一个案例离不开主体、行为两大环节,是否考到责任取决于命题者的设问!

其次,抓纲举目、纲举目张!

复习时应注意行政法中前后呼应与贯通的几条线索与脉络:

一是概述中的六大基本原则与后边几大法律原则的关系。行政法的六大基本原则是对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政府采购法、行政应急(突发事件应对)、行政程序、行政复议法及行政诉讼法的原则等共有属性的抽象、概括和总结。

二是主体,行政组织与公务员部分的内容与许可、处罚、复议、诉讼、赔偿主体的一致性与差异性。其一为行政一方:行政机关、法定授权(视为机关)、行政委托,在不同的行政法制度中称为许可机关、处罚机关、采购人、行政合同甲方、被申请人、被告、赔偿义务机关等。其二为行政相对人,立法表述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不同的行政法制度中称为申请人、被许可人或利害关系人、当事人或被处罚人、被执行人、行政合同乙方、申请人或第三人、原告或第三人、请求权人等,注意其范围上的差异。

三是合法性标准问题,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复议决定的种类及其适用条件(多一个合理性)、行政诉讼中合法性审查原则的标准与一审判决的种类及其适用条件四个方面的内容的内在联系。因为具体行政行为的五项合法要件就是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标准,也是认定其违法而将其撤销的法定条件,这部分内容可以说是行政法最富特色的内容,是行政法的核心和精髓。有考生称其是笔者的“五指论”。

四是行政机关申请法院执行的脉络,即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问题,《行政处罚法》第51条、行政强制执行制度、《行政复议法》第33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行诉法解释》)第86~95条的内容都规定行政相对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问题。

以上四条主线就是行政法的“纲”,其他绝大部分知识点是依附其上的“目”。抓住这几条线索和脉络复习,前后呼应、融会贯通就能抓纲举目、纲举目张。

第三,图表解构、勤思多练!

实践证明,图表法是破解行政法玄机、以形象思维解读抽象的且体系庞杂的行政法知识体系的一个有效学习与复习方法。以所列图表内容之间的从属、并列、包容、交叉关系,形象地表达出行政法的理论、制度及其之间的关系,能够有效地帮助考生迅速掌握行政法的理论和制度。若能够自己在复习时找出规律、列出图表,更能帮助你牢固记忆、准确把握相关知识点。

在已进行的六届司法考试中,共考过行政法160道真题!反复做真题有助于我们感悟司法考试命题的重点和命题技术的变化,找到一种“题感”!在做真题的过程中,要勤于独立思考,不要先看答案、不应过度依赖他人提供的解析!把每一次做真题的过程都当做是一次模考!

第四,突出重点、抓大放小!

限于时间、精力,对行政法还是应抓大放小、突出重点!那么,何为“大”、“小”,何为重点、非重点?如果说突出重点有什么标准的话,那2007年司法考试行政法部分的真题,不偏不怪、中规中矩,传统考点分布均匀、比例适当,就是我们准备2008年司法考试的“范本”、就是行政

法的重点与“大”！行政法各“子法”所占分值从大到小的排序为：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国家赔偿法及其司法解释、立法法（含行政法规、规章条例）、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务员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等。至于收录于法规汇编中的其他法规可作“小”来看待和处理！所以应重点掌握上述法律法规，尤其是其中的重点法条！

最后，纵横交错、经纬万端！

除上述复习方法外，另一种有效地理解、解构行政法纷纭复杂现象的复习方法即“经纬论”！

其一，应明确作为行政法法源的规范性文件，即体现“经”与“纬”的法律文件有哪些，效力等级如何，冲突时如何选择适用？行政法的渊源、表现形式比刑法、民法的要宽，几乎涵盖了我国现行所有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行政机关的组织、基本工作制度和职权及行政管理活动基本原则的规范属行政法性质。由于宪法调整内容的特殊性，“经纬论”不涉及宪法的内容。

2. 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除了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涉外的，其他均为行政性法律。

3. 行政法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或总理传批，约 950 件，由于国务院无权对刑事、民事基本规范作出调整，因而行政法规均为行政性法规。

4. 地方性法规，四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包括 31 个省（含自治区、直辖市）；27 个省会市；18 个经国务院批准较大的市：齐齐哈尔、吉林、抚顺、鞍山、大连、本溪、唐山、邯郸、大同、包头、青岛、淄博、洛阳、淮南、无锡、宁波、徐州、苏州；4 个经济特区市：深圳、厦门、汕头、珠海，共 160 个主体，后三种主体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经省人大常委会 4 个月内批准。

5. 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前者的制定主体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约 47 个，后者的制定主体是上述地方性法规制定主体所对应的四级人民政府，共 80 个主体。

6. 司法解释，“两高”在审判与检察实务中具体应用层面的解释，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将自己的效力等级排位在规章前——似乎也有道理，因为最高人民法院的级别高于省部。

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体系中，其效力等级及其适用的主要规则有二：一是下位法服从上位法。法律优于法规（含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含部门规章、地方规章），故而法律可以废止现行法规、规章；也可以给其留下继续生效的空间，其立法表述就是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或从其规定）。二是同位法中后法优于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如均为法律这一位阶，随着对同一问题认识的深化，后制定的法律应优先于前边制定的法律而适用！但后法也可以不全部废止而是保留某些规定继续生效——一般法中也可以如此，其立法表述也是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或从其规定）。这些法律适用规则是我们阐述“经纬论”的法理基础。

实际上，在整个法律（学）体系中，也存在着一个大“经纬论”：法学基础理论为“纬”，各个部门法，如行政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自然资源与环保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诉讼仲裁法、军事法是“经”！法理与这些部门法关系的“经纬论”亦如一般行政法与部门行政法的关系！

其二，行政法可以分为一般行政法和特别（部门）行政法，与之相应的理论分为行政法学

总论和行政法学分论。行政法经纬论中“纬”的脉络主要是指一般行政法或称公共行政法,即作为司法考试重点的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国家)赔偿法等五大行政法,对其主体的表述是一般意义上的抽象的行政机关;而经纬论中“经”的脉络则是指特别(部门)行政法,或称单行法,国务院有40多个管理部门可以说就有40多个特别行政法,如收于司法考试法规汇编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今年收录的义务教育法等,对其主体的表述是公安机关、税务机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由于实践中不存在抽象的行政机关,故而在一个具体的行政法案例中一定是一个特定、具体的行政机关!如2003年卷四第7题的案例题,即通过考查“经”的专利管理机关的行为而考查了“纬”——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和起诉期限!

有的考题仅考公共行政法或一般行政法,考题往往直接源自法条的一般规定,没有编出一个鲜活的案例,如某企业或自然人及其扣住法条内容的特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如2004年卷二多选第75题:

关于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均应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进行评价
- B.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依授权行使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
- C. 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的组织应当是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D. 行政机关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

此题虽涉及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处罚法的诸多考点,但还是只考了“纬”——横向的一般规定。

更多表现为案例的考题考的是经与纬的结合点,因为实践中的每个具体行政案件往往是经纬的交叉点。问题表面上看似乎是冲突的,但在基本法的“××除外或从其规定”的表述中实际上已给出了解决的答案!如2004年卷二单选第40题:

按照律师法规定,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的决定。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04年7月初,张某向省司法厅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司法厅的正确做法是?()

- A. 应当适用律师法,在3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的决定
- B. 应当适用行政许可法,在2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的决定
- C. 可以选择适用律师法或者行政许可法关于期限的规定作出决定
- D. 因法律关于期限的规定不一致,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后再作决定

答案为A。因为行政许可法第42条最后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里的律师法即为另有规定的“法律”,故而应该适用律师法。当然,随着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6条)的生效,A选项的正确性也已进入历史!新《律师法》也将是否颁发的决定日期改为与行政许可法一样的20日了!

“纬”通常是效力等级高而又是后法、大法、基本法,它选择留给单行法继续生效的层级是法律,还是也包括行政法规,抑或还包括地方性法规,甚至还包括规章,得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只留给法律的就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或从其规定)”,法规、规章不可以;包括行政法规的

就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或从其规定)”,那地方性法规、规章不可以;如果也指地方性法规的就用“法律、法规(含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或从其规定)”,但规章不可以。行政许可法涉及此类规定最多,如《行政许可法》第50条第1款关于延续许可的在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均从其规定。行政法中唯一均除外的是《行诉法解释》第39条关于相对人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而其不履行期限的规定,原则上应为60日,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均从其规定(除外)!都不执行横向的“纬”司法解释的60日,而执行“经”特别单行法的规定。

实践中,不执行“纬”而仅执行“经”的主要涉及诉讼或其他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如《行政诉讼法》第39条规定起诉的一般时效是3个月,但单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仅执行“纬”(统一或废止“经”)的基础是下位法服从上位法、同位法后法优于前法。如《行政许可法》第42条第2款规定“统一办理”、“集中办理、联合办理”的期限为45日,没有任何层次的单行法留有继续生效的空间,就一律予以废止了。

其三,将一般行政法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总结如下,供考生复习时参考掌握。在行政许可法中体现“经纬论”最多。

(一) 行政许可法

1. 不执行“纬”而执行“经”的层次:

(1) 法律、行政法规的:第12条适用范围第(六)项;第28条应由专业技术组织实施;第53条竞争方式;第54条资格、资质行政许可的程序;第57条先占原则;第58条收费。

(2) 法律、法规的:第42条的20+10日的例外;第43条的下级初审、上级决定的20日期限;第70条注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3) 法律、法规、规章的:第50条第1款关于延续许可的在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第80条被许可人的其他违法情形。

2. 仅执行“纬”(统一或废止“经”)的:

- (1) 第32条第(四)项的5日告知;
- (2) 第42条第2款的45+15日的期限无例外;
- (3) 第44条的颁发、送达许可证期限:10日;
- (4) 第55条第2款的5日内指派两名工作人员。

(二) 行政处罚法

1. 第7条第(七)项法律、行政法规才有权规定其他处罚罚则;
2. 第29条追究时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第51条的强制执行权,得依据单行法律的规定拍卖和划拨。

(三) 行政复议法——均为法律除外

1. 第5条对复议决定可诉,但法律规定终局裁决的除外;
2. 第9条申请复议的一般期限为60日,但单行法律规定长的除外;
3. 第21条停止执行的仅法律规定除外(注意比较《行政诉讼法》第44条);
4. 第31条复议期限60日,但单行法律规定少(短)的除外(注意与《行政诉讼法》第38条第1款的区别)。

(四) 行政诉讼法

1. 法律规定的:第12条第(四)项的终局裁决权;第38条第2款规定的复议机关不作为

的起诉期限;第 39 条规定的直接起诉的期限;涉外行政诉讼适用本法,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律、法规规定的:第 11 条第 2 款受案范围列举其他权利的(含司法解释);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复议必经式的;第 38 条第 1 款的复议期限(已被《行政复议法》第 31 条修改);第 44 条规定的停止执行情形。

(五)行诉法解释——第 5 条解释了何为“法律”

第 39 条是行政法中唯一均除外的规定,即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的履行期限一般为 60 日,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均除外!

(六)行诉证据规定

第 10 条书证的制作、第 15 条现场笔录的制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知识点复习时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做题以巩固记忆!

最后祝 2008 年考生好运相伴!

目 录

应考指引	(1)
------------	-------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一般了解}	(1)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2)
一、行政	(2)
二、行政权	(3)
三、行政法{注意领会}	(3)
四、行政法的特点{理解适用}	(3)
五、行政法律关系	(4)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源{一般掌握}	(5)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重点掌握}	(6)
一、论述题概述{理解适用}	(6)
二、行政法论述题的理论来源——行政法基本原则	(7)
三、答论述题的策略{理解适用}	(11)
四、2008 年行政法论述题题材摘英	(12)

第二编 主 体 论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23)
第一节 行政主体{理解适用}	(23)
一、行政主体的概念	(23)
二、行政机关	(25)
第二节 行使行政职权的非政府组织	(29)
一、法定授权的组织{理解适用}	(29)
二、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受托组织{理解适用}	(30)
第三节 公务员法	(31)
一、公务员的概念与范围{重点掌握}	(31)
二、公务员的权利、义务{一般掌握}	(32)
三、公务员管理制度——分为“进、管、出”三个环节	(33)

四、公务员行使职权行为的识别——见第 21 章国家赔偿法概述	(38)
--------------------------------	------

第三编 行为论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40)
二、行政行为的特征	(40)
三、行政行为的内容	(40)
四、行政行为的分类{理解适用}	(40)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41)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41)
一、概念	(41)
二、行政规则的适用{理解适用}	(42)
第二节 行政法规	(42)
一、概念与权限	(42)
二、制定程序	(43)
三、适用规则	(43)
四、监督程序	(43)
第三节 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44)
一、部门规章(权限—程序—监督)	(44)
二、地方政府规章	(45)
三、规定——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46)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48)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48)
一、具体行政行为	(48)
二、基本要素{理解适用}	(48)
三、分类(前已述及)	(48)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理解适用}	(49)
一、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	(49)
二、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的种类	(50)
三、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终止——失效、无效、撤销和废止{理解适用}	(50)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重中之重}	(51)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类型{理解适用}	(52)
一、行政监督检查	(52)
二、行政确认	(53)
三、行政征收与征用	(54)
四、行政裁决	(56)
第五章 行政许可	(57)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57)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 理解适用	(57)
二、行政许可的原则	(58)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59)
一、行政许可的设定 重点掌握	(59)
二、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和形式 重点掌握	(61)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一般掌握	(62)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64)
一、一般程序 一般掌握	(64)
二、听证程序 重点掌握	(65)
三、期限制度 重点掌握	(65)
四、变更与延续	(66)
五、特别程序	(67)
第五节 许可的撤销与注销	(67)
一、行政许可的撤销 重点掌握	(67)
二、行政许可的注销 理解适用	(6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一般掌握	(70)
一、设定违法	(70)
二、行政许可机关及公务员的责任	(70)
三、相对人的责任	(70)
第六章 行政处罚	(71)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72)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 理解适用	(72)
二、行政处罚的原则 一般掌握	(72)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重点掌握	(73)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管辖与适用	(74)
一、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一般掌握	(74)
二、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	(75)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78)
一、一般规则 理解适用	(78)
二、简易程序 一般掌握	(79)
三、一般程序 重点掌握	(79)
四、听证程序 重点掌握	(80)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82)
一、原则	(82)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和强制执行 重点掌握	(82)
三、对财产的执行措施	(82)
四、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即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重点掌握	(82)
第六节 治安管理处罚	(84)
一、治安处罚的种类	(84)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其处罚	(85)
三、治安处罚程序	(85)
四、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立法亮点	(86)
第七章 行政强制	(88)
第一节 行政强制措施	(88)
一、行政强制措施的概念与特点{理解适用}	(88)
二、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重点掌握}	(89)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	(92)
一、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理解适用}	(92)
二、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重点掌握}	(92)
三、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93)
四、我国目前享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及其种类{重点掌握}	(93)
第八章 行政合同与政府采购	(94)
第一节 行政合同	(94)
一、行政合同的概念	(94)
二、行政合同的种类	(94)
三、行政合同的特征	(95)
四、行政合同的基本制度	(95)
第二节 政府采购	(96)
一、政府采购概述	(96)
二、政府采购当事人	(97)
三、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	(99)
四、政府采购合同	(101)
五、质疑、投诉和监督检查	(102)
六、政府采购的法律责任	(102)
第九章 行政给付	(103)
第一节 行政给付的概念	(103)
第二节 行政给付的种类	(103)
一、物质帮助和资金帮助	(103)
二、公用机构的设立和运行	(104)
第十章 行政程序	(104)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104)
一、行政程序概述	(104)
二、行政程序原则	(104)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105)
一、听证制度	(105)

二、信息公开制度	(105)
三、说明理由制度	(105)
四、行政案卷制度	(105)
第十一章 行政应急	(106)
第一节 行政应急概述 {一般掌握}	(106)
一、行政应急的概念	(106)
二、行政应急的基本原则(学理上)	(106)
三、行政应急措施	(106)
四、突发事件的分类 {重点掌握}	(107)
第二节 突发事件应对法 {重点掌握}	(108)
一、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08)
二、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法律属性	(109)
三、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特点	(110)
四、突发事件应对法视野下的行政行为与公民的公务协助义务 {理解适用}	(110)
五、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制度设计——事前、事中与事后 {一般掌握}	(110)
六、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法律责任	(111)
第三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11)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概述	(111)
二、预防与应急准备	(112)
三、报告与信息发布	(112)
四、应急处置与处理职权	(113)

第四编 责任论

第十二章 对行政的监督及权利救济概述	(115)
第一节 对行政的监督及权利救济的概念 {一般掌握}	(115)
第二节 行政监察	(116)
一、行政监察的概念	(116)
二、行政监察的基本原则	(116)
三、行政监察机关和监察对象 {一般掌握}	(116)
四、监察机关的职责	(117)
五、监察机关的权限	(117)
六、行政监察程序 {一般了解}	(118)
第十三章 行政复议	(118)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 {理解应用}	(119)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	(119)
二、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119)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重点掌握}	(120)
一、可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120)
二、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121)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重点掌握}	(121)
一、行政复议申请人	(121)
二、行政复议代理人{一般掌握}	(122)
三、行政复议被申请人{重点掌握}	(122)
四、行政复议第三人	(123)
五、复议机关——复议管辖{重点掌握}	(123)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	(127)
一、行政复议的申请	(127)
二、复议申请的受理{一般掌握}	(127)
三、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128)
四、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期间的效力	(130)
第五节 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130)
一、行政复议的审理方式——原则上实行书面方式	(130)
二、举证责任	(131)
三、申请人、第三人的知情权	(131)
四、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程序	(131)
五、行政复议中止	(132)
六、行政复议终止	(133)
七、行政复议调解{重点掌握}	(133)
第六节 行政复议的决定和执行	(134)
一、对“规定”和“依据”的审查与处理	(134)
二、驳回复议申请的决定{重点掌握}	(134)
三、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	(135)
四、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137)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概述	(138)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139)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一般了解}	(139)
二、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区别	(139)
三、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关系{理解适用}	(140)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140)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140)
二、行政诉讼法的渊源{一般掌握}	(141)
三、行政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141)
四、行政诉讼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141)
五、行政诉讼的立法目的{理解适用}	(141)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42)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44)
第一节 受案范围概述 {一般掌握}	(145)
一、受案范围的概念	(145)
二、受案范围的确立方式	(145)
三、受案范围的确定标准	(145)
第二节 应予受理的案件 {重中之重}	(146)
一、涉及人身权、财产权的案件	(146)
二、涉及非人身权、财产权的案件	(149)
第三节 不予受理的事项 {重中之重}	(150)
一、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受理的行为	(150)
二、根据立法精神和解释不属于受案范围的行为	(152)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155)
第一节 级别管辖	(155)
一、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155)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重点掌握}	(155)
三、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管辖本辖的案件	(156)
第二节 地域管辖 {重中之重}	(156)
一、一般地域管辖	(156)
二、特殊地域管辖	(157)
三、选择管辖(共同管辖)	(158)
第三节 裁定管辖	(158)
一、移送管辖、指定管辖、转移管辖等参照民诉	(158)
二、管辖权异议	(158)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60)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一般了解}	(16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重中之重}	(161)
一、概念	(161)
二、原告确定	(162)
三、原告资格的转移	(16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重中之重}	(164)
一、被告的概念	(164)
二、被告的确定:18种情形	(164)
三、法院对被告资格的确认	(167)
四、被告资格的转移	(167)
第四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 {重点掌握}	(167)
一、概述	(167)
二、第三人的类型	(168)
三、第三人的确认	(168)

第五节 共同诉讼人{一般掌握}	(169)
一、共同诉讼人的概念	(169)
二、必要共同诉讼人	(169)
三、普通共同诉讼人	(170)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一般了解}	(170)
一、诉讼代理人	(170)
二、集团诉讼	(170)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程序	(172)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173)
一、起诉条件	(173)
二、法院的受理{一般掌握}	(175)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一般掌握}	(175)
一、审理方式	(175)
二、不适用调解	(176)
三、行政诉讼庭审的特点	(176)
四、审理期限	(176)
五、诉讼期间	(176)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一般掌握}	(177)
一、上诉期限及上诉的受理	(177)
二、二审的当事人	(177)
三、审理方式	(178)
四、审理对象——全面审查原则	(178)
五、二审对原审遗漏问题的处理{重点掌握}	(178)
六、审理期限	(179)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一般掌握}	(179)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79)
二、再审案件的审理	(179)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181)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重点掌握}	(182)
一、现场笔录	(182)
二、举证责任	(182)
三、提供证据的要求{重中之重}	(184)
四、人民法院调取与保全证据	(185)
五、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	(187)
六、证据的审核认定(法院对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认证)	(188)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一般掌握}	(190)
一、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含义	(190)
二、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规则	(190)